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7—01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7年4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戴汉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戴汉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

附件：简历

戴汉强，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地质探矿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年7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在地质工程处从事探矿技术管理工作；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山东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习；历任山东金岭铁供销处副处长、处长、党支部书记；企业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兼企业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淄博张钢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汉强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汉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